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昆财社基〔2021〕101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____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劳动就业服务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社〔2021〕257 号）精神，为支持做好就业工作，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或单位）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_____ 万元。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2 年“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2 年“20807 就业补助”预算支出相关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为“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实际使用时调

至相应的就业支出科目。

一、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 30 日内将《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反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县区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工作要求，做好直达资金下达、监控等工作。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做好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面清晰、流向明确。

三、省级将在分配第二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时综合考虑各地就业工作考核完成情况，对审计和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绩效评价结果差、预算执行不到位、资金结余消化慢的，将对资金适当扣减。请各县区严格按照中央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分配使用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附件：1.昆明市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表

2.昆明市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昆明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附件1:

昆明市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表

单位: 万元

文号	中央: 财社(2021) 148号 省: 云财社(2021) 257号	直达资金标识	01中央直达资金
序号	州市区县	下达资金	备 注
昆明市合计		22,686	
1	市就业局	8,700	
2	五华区	1,047	
3	盘龙区	950	
4	官渡区	1,164	
5	西山区	1,313	
6	东川区	3,979	
7	呈贡区	264	
8	晋宁区	500	
9	富民县	431	
10	宜良县	449	
11	石林县	439	
12	嵩明县	343	
13	禄劝县	1,307	
14	寻甸县	987	
15	安宁市	301	
16	经开区	161	
17	阳宗海管委会	351	

昆明市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年度金额 (万元)		22686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3：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人	根据符合政策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申报人数完成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人	完成目标任务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人	完成目标任务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员数量	人	根据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申报人数完成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数量	个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个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	≥90%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90%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	1330元/人（技能培训）1200元/人（创业培训）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	用人单位：单位应缴部分；灵活就业：实缴额的50%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	1670/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完成目标任务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	≤5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人	完成目标任务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人	完成目标任务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例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